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2012年1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 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而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通告上所載之擬議決的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爲12,022,077,704股,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全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權利。於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擬議決的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 限額	2,749,194,923 (55.53%)	2,201,648,430 (44.47%)
2.	重選景哈利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4,950,838,353 (99.9999%)	5,000 (0.0001%)
3.	重選王延斌博士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50,843,353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刊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2年1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温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